

成都市行政机关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单位
1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	办理公民更正或者变更姓名、性别、民族成份、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证明身份信息变更的（公民在办理相关事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需要公安机关开具相关证明的）	公安机关
2	注销户口证明	办理公民因死亡、服现役、加入外国国籍、出国（境）定居、被判处徒刑注销户口，或者因重复（虚假）户口被注销	公安机关
3	被拐儿童身份证明	办理户口登记等需公安部门核实儿童为拐卖受害人的	公安机关
4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办理户口登记、收养等需公安部门核实为捡拾弃婴（儿童）的	公安机关
5	非正常死亡证明	办理户口登记、保险业务等需公安部门核实为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的（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的除外）	公安机关
6	临时身份证明	对急需登机、乘火车、长途汽车、船舶、住旅馆、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因丢失、被盗或者忘记携带等原因无法出示法定身份证件的人员，机场、火车站、港口等公安派出所和旅馆、考场辖区公安派出所通过查询全国人口信息系统核准人员身份后办理并注明有效期限。 办理婚姻登记时，因特殊原因未能出示居民户口簿的	公安机关
7	无犯罪记录证明	办理出国（境）事务，以及其它需要证明当事人无犯罪记录情形的	公安机关
8	门（楼）牌号变更证明	因门（楼）牌坐落、界址等状况变更需证明门（楼）牌一致性的	公安机关
9	未取得整车出厂合格证证明	办理机动车业务（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留、没收并拍卖的未注册登记的国产机动车，未能提供出厂合格证明的，可以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行政执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替代）	行政执法部门

10	收入证明	办理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特殊困难人员住院补助、困难人员肾移植住院救助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精准帮扶(困难帮扶、金秋助学)、申请法律援助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申请植入人工耳蜗救助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办理低保与低收入家庭申请临时救助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1	亲属关系证明	民族成份更改	公安机关、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办理居住证 办理户籍业务 办理交通事故死亡损害赔偿 办理未成年人出入境手续	公安机关
		办理丧葬补助金、抚恤金、个人医疗账户销户 办理工伤认定	公安机关、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办理住房保障、房屋交易 办理因继承受遗赠的不动产登记	公安机关、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享受无偿受赠房屋税收减免	公安机关、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直系亲属患重大疾病、死亡等情况下,受委托办理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公安机关
		收养登记	公安机关
		办理直管公有住房承租人死亡后更名	公安机关、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开立、变更个人银行账户,更新个人信息	公安机关、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	经济困难证明
申请红十字会人道救助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交通事故肇事者逃逸,伤者报销治疗费用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申请疾病应急救助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